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交通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顺科技”）于近日与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交通卡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- 2、“合作框架协议”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宣化路300号1001室

注册资本：1500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守勤

成立时间：1999年5月25日

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，由上海久事公司、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、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轮渡有限公司、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(1999)011号文批准，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，于1999年5月25日正式成立

的股份制企业，公司承担上海公共交通“一卡通”工程项目，负责公共交通卡的制作发售，以及公共交通卡系统的中央结算和清分。

三、合作主要内容

1、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，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的各类业务合作，力求增强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。各类业务合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交通卡受理及联名发卡等业务：

1) 上海交通卡受理业务

① 捷顺停车场设备受理上海交通卡：双方结合产品特性和市民需求，分步实现上海交通卡在捷顺停车场设备上的通行、支付等功能。

② 停车场受理商户的共同拓展：发挥双方资源优势，共同拓展捷顺品牌停车场使用上海交通卡实现便民支付的商户拓展。

③ 委托清结算服务：捷顺科技作为停车场运营方的委托收款方，可为上海交通卡在相关停车场的受理业务提供统一收款、自主与各停车场对账并划转停车费的服务。

2) 联名发卡及关联业务

① 联名发卡：为在拓展上海交通卡的使用领域的同时，积极发展有车市民办理上海交通卡，增加上海交通卡的发卡量，双方拟推动联名发卡业务。捷顺科技发行“捷顺·上海交通卡”联名卡，在“捷顺通卡”中开通上海交通卡功能，用户可持卡通行于一卡通环境和公交环境。

② APP对接：为丰富双方APP的功能体验，双方采用“总对总”的方式进行技术对接，实现上海交通卡APP与已拓展上海交通卡受理功能的捷顺品牌停车场之间的互通，拓展附近车场查询、剩余车位查询及停车场相关公共信息发布等功能。

③ 上海交通卡充值：为丰富上海交通卡充值渠道，双方联合进行技术对接，打通上海交通卡的充值业务。

2、双方在互利互惠的条件下，开展停车场支付应用合作业务。通过双方的共同拓展，在装有捷顺设备的停车场使用上海交通卡进行停车费用的支付。拓展

上海交通卡的使用领域，积极调动有车市民使用上海交通卡消费。

3、双方将建立相应的合作、沟通机制，依据技术对接、项目试点、市场推广、商业模式探索等进程，推动合作落地。双方可结合推广效果和市场需要，通过友好协商，深化包含但不限于联合成立专业公司共同运营区域业务的合作方式，推进更深层次、更新领域的合作。

4、双方可有效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联合举行市场推广活动，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1、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城市通卡领域继与深圳通、苏州市民卡、北京建亿通、吉林通、十堰车城通、东莞通等城市通卡运营公司战略合作之后的又一次合作落地。通过与上海交通卡的合作，迅速扩大公司在上海市场的用户范围。同时，通过多元化一卡通环境的通行和支付介质，丰富智慧社区运营内涵，促进公司智慧社区、智慧停车业务在当地的发展建设，提升捷顺品牌价值及区域市场竞争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，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上海交通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